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86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0〕粤0304民初60424号),民事起诉状,应诉被告等文件。赵寿于2020年12月11日对公司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原告当事人  
原告:赵寿  
被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解除赵寿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赵寿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被告2020年10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的《董事会决议》无效;  
2、请求依法撤销被告2020年10月30日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解聘公司财务

总监的议案》;  
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将就前述诉讼积极应对,对相关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赵寿任职期间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公司将考虑另行起诉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作为原告或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事项涉案金额0.83亿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事项涉案金额0.32亿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51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佳文化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合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禧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56.68%合伙份额、珠海富海华创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发实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发实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已完成,剩余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5日

| 基金名称                      |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业添利债券  |
| 基金全称                      |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05月0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0年12月23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09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91,262,267.72                                   |
|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分为2020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12月29日   |
|--------------|---|
| 除息日          | 2020年12月2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12月2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8日除息前确认并计入权益,并于2020年12月29日发放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前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6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降低,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预期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预测。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业绩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5日

| 基金名称             |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全称             |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业绩变更类型         |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小波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陈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以下列方式下调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003431;C类基金代码:003430)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咨询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现具体公告如下:

1. 新增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为:1)珠海:珠海华金销售有限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106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联系电话:010-86292066  
网站:[www.yingqim.com](http://www.yingqim.com)  
重要提示:  
投资者将通过上述新增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咨询详情。  
2. 本公司将继续向中国证监会办理相应手续,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备案,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更新等相关文件。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备案,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更新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5日

| 基金名称                      |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
| 基金全称                      |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0年12月23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2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96,234,083.63   |
|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2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分为2020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销售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销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以下列方式下调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中短债债券;A类基金代码:003431;C类基金代码:003430)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咨询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现具体公告如下:

1. 新增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为:1)珠海:珠海华金销售有限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106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联系电话:010-86292066  
网站:[www.yingqim.com](http://www.yingqim.com)  
重要提示:  
投资者将通过上述新增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咨询详情。  
2. 本公司将继续向中国证监会办理相应手续,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备案,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更新等相关文件。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备案,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更新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 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和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证保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基金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份额折算比例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
| 1.150     | 100,000 | (无变化)                            | 1.150     | 100,000份场内鹏华证保A份额 |
| 1.042     | 100,000 | 0.900080697(全部鹏华证保A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 | 1.150     | 90,008份场内鹏华证保A份额  |
| 1.268     | 100,000 | 1.090013043(全部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 | 1.150     | 109,201份场内鹏华证保A份额 |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

由于本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别提醒与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und.com.cn](http://www.ph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份额折算后,在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前期认购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时存在期限限制,其具体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相应的赎回费。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后,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在场内买入或卖出基金份额;
- 2)在场内买入或卖出的对应份额(即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买入或卖出的鹏华证保B份额,或者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买入或卖出的鹏华证保A份额),合并为鹏华证保A份额,按照鹏华证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可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8. 折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

由于本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别提醒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und.com.cn](http://www.ph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份额折算后,在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前期认购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时存在期限限制,其具体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相应的赎回费。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后,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在场内买入或卖出基金份额;
- 2)在场内买入或卖出的对应份额(即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买入或卖出的鹏华证保B份额,或者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买入或卖出的鹏华证保A份额),合并为鹏华证保A份额,按照鹏华证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可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8. 折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

由于本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别提醒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und.com.cn](http://www.ph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份额折算后,在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前期认购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时存在期限限制,其具体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相应的赎回费。

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份额后,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在场内买入或卖出基金份额;
- 2)在场内买入或卖出的对应份额(即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买入或卖出的鹏华证保B份额,或者鹏华证保B份额持有人买入或卖出的鹏华证保A份额),合并为鹏华证保A份额,按照鹏华证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可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8. 折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份额折算比例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
| 1.150     | 100,000 | (无变化)                            | 1.150     | 100,000份场内鹏华证保A份额 |
| 1.042     | 100,000 | 0.900080697(全部鹏华证保A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 | 1.150     | 90,008份场内鹏华证保A份额  |
| 1.268     | 100,000 | 1.090013043(全部鹏华证保B份额折算为鹏华证保A份额) | 1.150     | 109,201份场内鹏华证保A份额 |

## 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地A份额(场内简称:鹏华地A,基金代码:150192)和鹏华地B份额(场内简称:鹏华地B,基金代码:150193)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地A份额、鹏华地B份额(场内简称:鹏华地A;鹏华地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鹏华地A份额、鹏华地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基金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 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 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 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份额折算比例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
| 1.150     | 100,000 | (无变化)                          | 1.150     | 100,000份场内鹏华地A份额 |
| 1.042     | 100,000 | 0.900080697(全部鹏华地A份额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 | 1.150     | 90,008份场内鹏华地A份额  |
| 1.268     | 100,000 | 1.090013043(全部鹏华地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 | 1.150     | 109,201份场内鹏华地A份额 |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

由于本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别提醒与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und.com.cn](http://www.ph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前期认购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场内份额时存在期限限制,其具体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相应的赎回费。

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场内份额后,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在场内买入或卖出基金份额;
- 2)在场内买入或卖出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地A份额持有人买入或卖出的鹏华地B份额,或者鹏华地B份额持有人买入或卖出的鹏华地A份额),合并为鹏华地A份额,按照鹏华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的持有人可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8. 折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

由于本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别提醒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und.com.cn](http://www.ph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前期认购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场内份额时存在期限限制,其具体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相应的赎回费。

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A份额场内份额后,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 1)在场内买入或卖出基金份额;
- 2)在场内买入或卖出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地A份额持有人买入或卖出的鹏华地B份额,或者鹏华地B份额持有人买入或卖出的鹏华地A份额),合并为鹏华地A份额,按照鹏华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的持有人可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8. 折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地A份额和鹏华地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三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销售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销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申购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88819)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上述新增申购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34.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鹏华瑞信同步的披露,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绪、募集资金用途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 基金名称                 | 初始分配股数(股) | 持仓金额(元)   |
|----------------------|-----------|-----------|
| 鹏华鑫源创业板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17     | 39,077.26 |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申购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 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7)和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带路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基金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份额折算比例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
| 1.150     | 100,000 | (无变化)                            | 1.150     | 100,000份场内鹏华带路A份额 |
| 1.042     | 100,000 | 0.900080697(全部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为鹏华带路A份额) | 1.150     | 90,008份场内鹏华带路A份额  |
| 1.268     | 100,000 | 1.090013043(全部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带路A份额) | 1.150     | 109,201份场内鹏华带路A份额 |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

由于本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别提醒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und.com.cn](http://www.ph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